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 及 訂立新合約安排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i)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及(ii)本公司2023年年報「合約安排」章節。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王女士於2024年10月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且張女士獲委任為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下文詳述的相關方訂立以下協議，以將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登記股東由宗女士及王女士變更為宗女士及張女士：

1.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張女士轉讓其於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2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2百萬元；
2. 終止協議，據此，現有合約安排將予終止；及
3. 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新合約安排綜合相關境內控股公司之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時，聯交所就現有合約安排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受招股章程所述若干條件之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宗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完全相同，並為現有合約安排的複製本，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豁免的範圍內，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根據新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條件為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惟須符合豁免的相同條件）。

緒言

茲提述(i)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及(ii)本公司2023年年報「合約安排」章節。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王女士於2024年10月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且張女士獲委任為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下文詳述的相關方訂立以下協議，以將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登記股東由宗女士及王女士變更為宗女士及張女士：

1.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張女士轉讓其於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2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2百萬元；
2. 終止協議，據此，現有合約安排將予終止；及
3. 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

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並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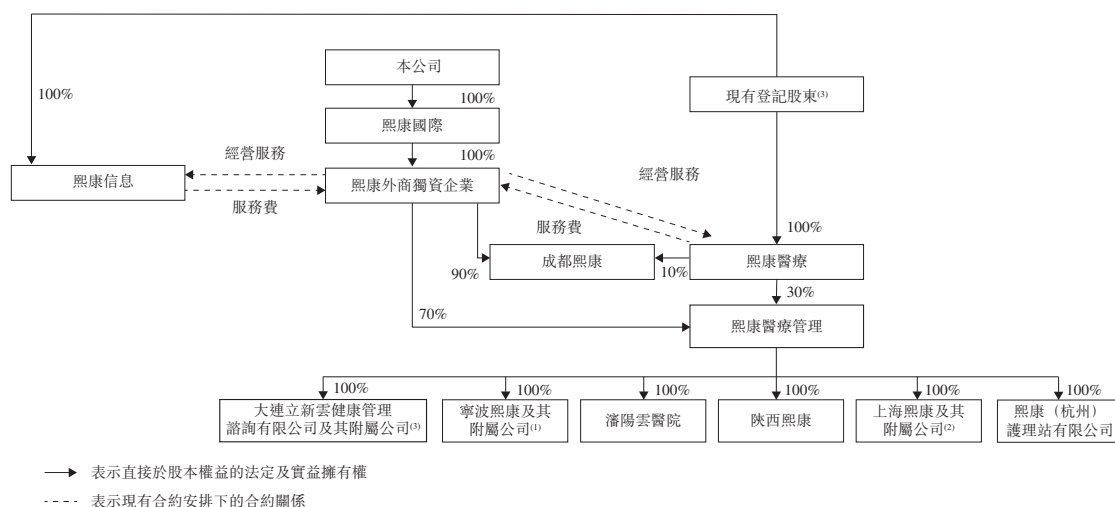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4年12月24日，王女士及張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2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張女士（即王女士於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乃參考王女士對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自的實際出資額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釐定。股權轉讓協議自簽署日期起生效。

終止協議

於2024年12月24日，(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信息、宗女士及王女士訂立終止協議；及(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醫療、宗女士及王女士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於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

以下簡化圖說明了現有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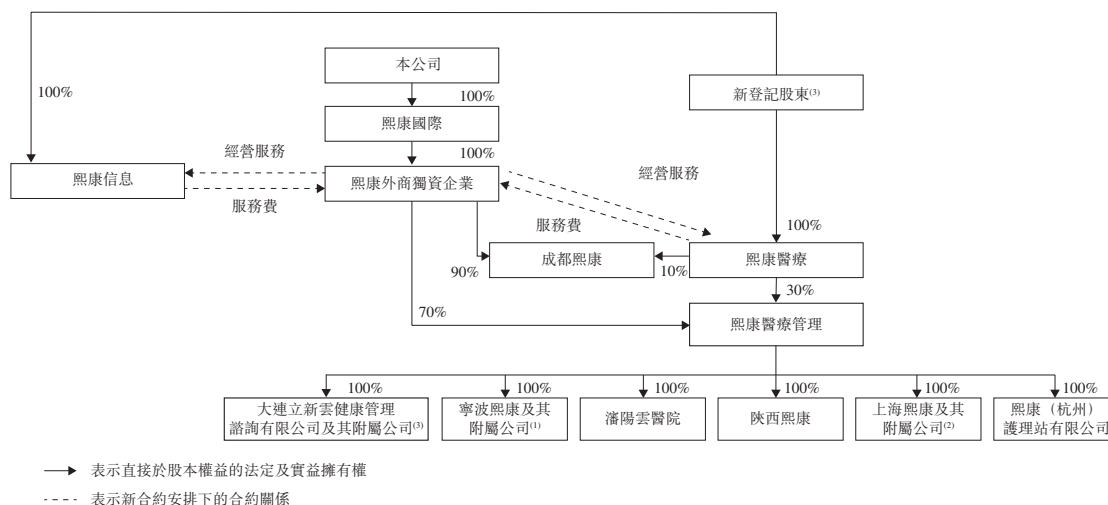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寧波熙康的附屬公司指寧波雲醫院及寧波海曙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 (2) 上海熙康的附屬公司指上海門診部。
- (3) 大連立新雲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指大連東軟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 (4) 截至本公告日期，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自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女士持有80%的權益及前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持有20%的權益。

新合約安排

於2024年12月24日，緊隨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後，新登記股東與相關方訂立以下組成新合約安排的協議。新合約安排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於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

以下簡化圖說明了新合約安排：



附註：

- (1) 寧波熙康的附屬公司指寧波雲醫院及寧波海曙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 (2) 上海熙康的附屬公司指上海門診部。
- (3) 大連立新雲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指大連東軟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 (4)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將各自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女士持有80%的權益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張女士持有20%的權益。儘管各新登記股東可能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有限的實益權益，但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保障措施管理新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風險：
 - (A) 新合約安排可令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對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實行有效管控。自現有合約安排實施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我們在執行現有合約安排方面未遇到任何實際困難。新合約安排對新登記股東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指引的規定；
 - (B) 根據新合約安排，新登記股東簽訂新獨家購股權協議（定義見本公告下文），據此，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此外，新登記股東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亦簽訂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本公告下文），據此，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新登記股東履行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及

- (C) 本集團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集中管理，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及整體管理。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宗女士及張女士（均為新登記股東）致力於執行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集中制定的決策。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於2024年12月24日簽訂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及(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於2024年12月24日簽訂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統稱「**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就資產和業務運營、債務處置、重大合約（包括合約的談判、執行和履行）、併購、計算機系統、軟件及產品的開發、維護及研究服務、僱員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讓和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和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和規劃服務、人力資源與內部信息化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和日常維護服務、自營產品的銷售、軟件、商標、域名和專有技術的許可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及
- (ii) 各訂約方可能不時相互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服務。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作為交換，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彼等全部的總收入（經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款項（企業所得稅除外））作為服務費。

根據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境內控股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義務、權利或運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或就其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簽訂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或債務義務；及(iii)就任何第三方而言，出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變更或罷免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各境內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分派，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對股利的分派或任何其他付予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

2. 新獨家購股權協議

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於2024年12月24日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及(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於2024年12月24日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在此等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准收購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若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購買價為非零對價金額，則新登記股東承諾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返還其收到的購買價金額。

為了防止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及價值流入其各自的股東，根據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資產。此外，根據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新登記股東概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容許對該等股本權益進行任何擔保或抵押。

倘若新登記股東自境內控股公司收到任何利潤分派或股利，則新登記股東應立即支付該等金額（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相關稅項付款）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倘若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股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歸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所有。

3. 新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新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新登記股東履行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新貸款協議及相關新授權書項下的義務。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股東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有關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於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i)境內控股公司及新登記股東已全面履行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新貸款協議及新授權書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或(ii)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新貸款協議及新授權書（定義見本公告下文）失效或終止（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我們將適時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有關法律機構完成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名冊及新登記股東的股票被妥善保管，並受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全面控制且不可由境內控股公司使用，惟註冊及註冊手續變動對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屬必要則除外。

4. 新貸款協議

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於2024年12月24日，(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及(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貸款協議（統稱「**新貸款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新貸款協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向新登記股東提供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的無息貸款，以供其投資於熙康信息及熙康醫療。

根據新貸款協議，貸款償還後，新登記股東應按償還貸款金額等值的對價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貸款的到期日為新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之日後第20年。貸款期限在各訂約方同意後可予以延長。在某些情況下，新登記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收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通知要求償還貸款後30日內。

5. 新授權書

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新登記股東已於2024年12月24日簽署授權書（統稱「**新授權書**」）。各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惟該人士不得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母公司存在利益衝突）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就所有境內控股公司相關事項代表其行事，並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新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以及簽署股東決議案及會議記錄的權利；(ii)依照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及轉讓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本權益的權利；(iii)向相關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呈文件的權利；及(iv)提名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利。

此外，根據新授權書及為確保其不會導致利益衝突，境內控股公司各新登記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新授權書項下的授權將不會導致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之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 (ii) 倘在履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應予優先。

只要新登記股東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新授權書即為有效，除非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新授權書要求更換委任的指定人士。

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經營戰略及投資計劃、委任執行董事、審批年度預算及盈利分配方案。因此，通過不可撤銷的新授權書安排，本公司及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股東表決對境內控股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亦可通過有關表決控制境內控股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6. 新配偶承諾

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已於2024年12月24日分別就新合約安排簽署兩份承諾函（統稱「**新配偶承諾**」），以使（其中包括）：

- (i) 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確認並同意各自新登記股東均有權根據新合約安排處置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

- (ii) 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確認各自新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新合約安排，而無需配偶的授權或同意；
- (iii) 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將簽訂一切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經不時修訂的新合約安排妥善履行；及
- (iv) 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與相關股本權益及資產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相關股本權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且其未參與亦不打算參與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或其他表決事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單以承保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新合約安排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等安排均不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的無效情況，除新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股本權益及／或資產授出救濟或授予禁令救濟及／或責令將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以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外。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責令將實體清盤，且上述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僅可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且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強制執行；
- (ii) 各新合約安排均未違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iii) 訂立及履行新合約安排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a)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為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質押任何股本權益須受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的登記規定所限；(b)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權利的各自指定人行使於新獨家購股權協議下的期權以收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須待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後方可作實；及(c)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定及／或有關新合約安排履行情況的裁決須申請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經營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成立的「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範疇，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本權益。此外，根據有關中國法律，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且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持有50%以上的股本權益。關於中國法律對醫療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章節及本公告「中國監管背景更新」一節。

由於本公司當前運營的醫療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並無直接擁有或全資擁有其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由宗女士及王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本公司通過現有合約安排獲得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控制權。

於王女士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其於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股本權益轉讓後，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將由宗女士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本公司仍將通過新合約安排維持對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控制權。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醫療服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運營的新合約安排（如招股章程所述），且如有關政府機關受理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相關許可申請，則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根據現有合約安排通過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關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董事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由於宗女士為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其被視為於新合約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i)新合約安排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綜合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財務業績；及(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新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且各項安排（包括賦予相關境內控股公司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新合約安排）均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由於新合約安排乃現有合約安排之複製本，故新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ii)終止現有合約安排以及訂立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終止現有合約安排以及訂立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

- (a)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新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新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且該等交易已進行，使相關境內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及(ii)本集團與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新合約安排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新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新合約安排訂立；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及
- (e) 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將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公司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未來發生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新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本公司於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中的權益；
- 本公司的新合約安排於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合併聯屬實體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本公司新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 倘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本公司可能喪失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所持資產的能力，而該等資產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 合併聯屬實體的新登記股東之利益可能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而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通過合併聯屬實體以新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但新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或會使本公司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大額成本；
- 本公司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中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詳細審查本公司的新合約安排，倘本公司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合併淨收益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為紓緩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董事會將就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進行年度審閱，且本集團將與新登記股東、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緊密合作，以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從而降低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監管背景更新

茲提述招股章程之「合約安排」章節。2024年11月1日起，《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負面清單**」）生效，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負面清單**」）。2024負面清單中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以及醫療服務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與2021負面清單相比無變化。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4年4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通告**」）。根據通告，在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率先開展試點。通告進一步指明，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組織對四地試點實施方案和實施條件等開展評估論證，並作出批覆。2024年10月，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於上述地區啟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試點工作**」）。鑒於通告於近期頒佈，其解釋及實際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試點工作亦於近期正式啟動，其審批流程、審批時間及審批結果亦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據此，本公司認為新合約安排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而言仍屬必須。本公司亦密切關注試點工作的發展並不時評估申請收購熙康信息股權的可行性。

除上述披露外，招股章程之「合約安排」章節所披露之中國監管背景並無其他更新。

有關新合約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宗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女士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始終堅持打造以城市為入口、緊密聯動區域醫療衛生系統的「城市雲醫院平台」獨特商業模式，本集團幫助政府建設和運營整合城市醫療服務資源的城市雲醫院平台，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與保險機構連接起來，通過統籌分配城市醫療資源提升醫療資源獲取的公平性，構築一個基於平台的區域數字醫療服務生態。

熙康醫療是一家於2017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之一。熙康醫療主要從事於提供醫療服務。

熙康信息是一家於2015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之一。熙康信息主要從事於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是一家於2011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熙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時，聯交所就現有合約安排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受招股章程所述若干條件之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宗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完全相同，並為現有合約安排的複製本，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豁免的範圍內，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根據新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條件為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惟須符合豁免的相同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聯屬實體」	指	通過新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王女士與張女士就於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20%的股本權益轉讓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信息、熙康醫療及現有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授權書及配偶承諾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章節
「現有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現有登記股東，即宗女士及王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9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王女士」	指 王淑力女士，我們的前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其於2024年10月辭任
「宗女士」	指 宗文紅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女士」	指 張穎女士，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新合約安排」	指 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新貸款協議、新授權書及新配偶承諾的統稱
「新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新登記股東，即宗女士及張女士
「境內控股公司」	指 熙康醫療、熙康信息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新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合併及入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現時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信息、宗女士及王女士就終止現有合約安排所訂立的終止協議；及(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醫療、宗女士及王女士就終止現有合約安排所訂立的終止協議的統稱

「豁免」	指 聯交所已於上市時授予本公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現有合約安排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條件為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且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熙康信息」	指 北京東軟熙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熙康國際」	指 東軟熙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熙康醫療」	指 北京東軟熙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東軟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熙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宗文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徐洪利先生、王楠博士、蒲成川先生及陳連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齊國先博士及印桂生博士組成。